

永安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目 录

- 一、计划的目的
- 二、计划的意义
- 三、计划范围
- 四、编制依据
- 五、编制指导思想
- 六、编制基本原则
- 七、计划指标
- 八、政策导向
- 九、保障措施
- 十、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一、计划的目的

制定和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计划的意义

通过本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把握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提高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三、计划范围

本计划的范围包括永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四、编制依据

(一)《永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号)；

(三)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4〕289号)。

五、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确定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发挥土地供应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

六、编制基本原则

(一) 坚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原则。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落实，计划和规划的制定、实施必须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共同促进城市的可协调发展。

(二) 坚持与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的调整相协调的原则。在中心城区加快推进“优二进三”政策，限制不符合城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设用地项目，严禁供应违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的建设用地。

(三) 坚持差别化土地供应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形势的状况，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以供给引导需求，增强土地供应的主动性，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

(四) 坚持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工作重点，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

(五) 坚持鼓励盘活存量，严格限制增量原则。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空间布局，加强土地收储工作，挖掘城市存量土地利用潜力，控制城市建设外延扩

张，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和集约利用。

七、计划指标

（一）供应总量

2024 年度永安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控制在 135 公顷以内。

（二）供应结构

2024 年度永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 134.7913 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53.8373 公顷，占 39.94%；住宅用地 23.188 公顷，占 17.2%；商服用地 4.3367 公顷，占 3.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4666 公顷，占 11.48%；交通运输用地 37.9627 公顷，占 28.16%。

（三）供应方式

2024 年永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的工矿仓储用地、商品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以出让方式为主，面积为 74.307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以划拨方式为主，面积为 60.484 公顷。

八、政策导向

（一）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供应

按照省、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确保重点项目用地计划供应，做好重点项目用地审批服务，加快推进基础性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的用地供应。

（二）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

加大住宅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量，对保障性住房供地做到“应保尽保”，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用地供应，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把握住宅用地的节奏和时序，调整供地方式，防止住房用地价格的过快上涨。

（四）优先供应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增加存量土地供应，减少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效率。

（五）保障统筹城乡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用地供应

在用地供应中保障规划的实施，促进城市功能分区调整和优化，促进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永安市城区的活力和动力。

九、保障措施

（一）落实计划实施，稳定市场预期

2024年度永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将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建立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二）科学评估，适时计划调整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计划供应地块的，永安市政府、交通、水利等用地单位应向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永安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调整后的地块由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公布。

（三）强化计划沟通协调，确保实施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和协调，主动服务，切实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完善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四）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限保障重点项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号)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发展和保护生态。

严格按照规划落实项目用地保障。建设项目选址时，由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进行比对，引导建设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区域内落位。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对列入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安排、予以保障。对重大项目用地报批，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加快组件、审批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十、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永安市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面积(亩)
商服用地	4.3367	65.05
工矿仓储用地	53.8373	807.56
住宅用地	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房、棚户区改造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16.1333
	其他用地	7.05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4666	232
交通运输用地	37.9627	569.4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134.7913	2021.87